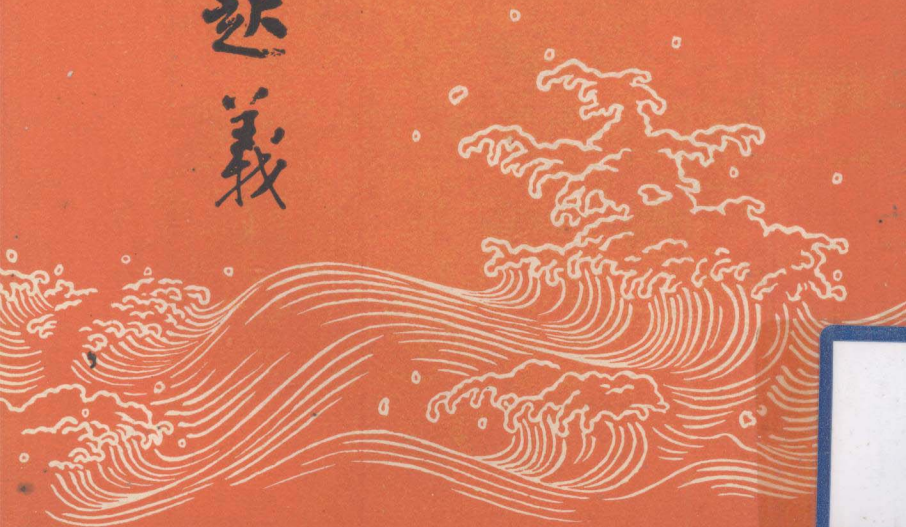


隋末農民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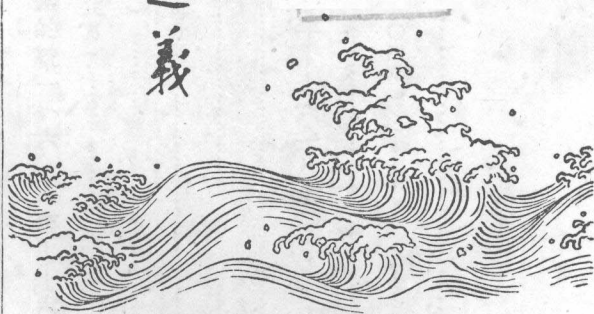
漆 俠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隋末農民起義

漆 俠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 目錄

第一章 農民起義前隋封建國家的概況	一
一 隋帝國的富強及其社會階級狀況（五八一年——六〇四年）	一
二 隋煬帝的殘暴統治（六〇四年——六一〇年）	四
第二章 農民反隋封建統治鬥爭階段（六一〇年——六一八年）	四
一 隋煬帝侵略高麗	四
二 農民起義的爆發及其一再高漲	三
三 在農民起義的浪潮沖打之下隋封建統治階級的一再分裂	六
四 農民反隋鬥爭的過程上（六一一年——六一六年）	九
五 農民反隋鬥爭的過程下（六一六年——六一八年三月）	九
第三章 統一戰爭階段——羣雄紛爭和唐帝國的統一（六一八年——六二四年）	七
一 隋滅亡後的形勢及戰爭性質的變化	七
二 李密和隋殘餘力量宇文文化及、王世充的鬥爭（六一七年底——六一八年九月）	七

三	唐和西北割據力量的鬥爭（六一八年——六二〇年）	八四
四	竇建德和王世充的敗亡（六一八年——六二一年）	九〇
五	統一戰爭的尾聲——劉黑闥和輔公祏的起兵（六二一年——六二四年）	九六
第四章	結論	一〇七

一	隋末群雄割據	一〇
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二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三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四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五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六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七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八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一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二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三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四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五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六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七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八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九十九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一百	隋末群雄割據及其統一	一〇

目錄

## 第一章 農民起義前隋封建國家的概況

### 一 隋帝國的富強及其社會階級狀況

(五八一年——六〇四年)

隋帝國從五八一年隋文帝楊堅建國，到六一八年隋煬帝楊廣在江都被殺，它的封建統治僅僅維持了三十八年；而從五八九年滅陳、統一全國時算起，則不過三十年。這樣一個統治時期極其短促的帝國，它的社會經濟却有過一度的發展、高漲和繁榮，其統一政權亦曾顯現了極大的威力。

隋代社會經濟的發展，鮮明地表現在人口的增長和墾田面積的擴大這兩個方面。依據史籍的記載，隋奪取北周政權時北方戶籍總計三百六十萬戶，滅陳之後又得五十萬戶。這四百一十萬戶的數字，已經遠遠超過前此任何一個割據王朝乃至西晉統一王朝所有的了。並且在隋建國後的二十六年中，戶口日益增長，依據六〇六年（隋煬帝大業二年）的統計，全國戶數竟達八百九十萬戶。如果以四百一十萬戶為基數——一

百，那麼，在這期間內戶口就增長到百分之二百二十了。

一般地說，墾田面積的擴大是和人口的增長成正比例的。這就是說，人口增長了，墾田面積必然跟着擴大。但是有關隋代墾田面積的記載，都是極其不正確的，不僅隋煬帝時期的五千餘萬頃是誇大的數字，連隋文帝時期的一千九百餘萬頃也不符合實際。按照唐代狀況加以估計，隋代墾田面積當在七百萬頃左右，而這一數字，已經是前此割據時期乃至西晉統一時期所未有的了。

人口的激增和墾田面積的擴大，標誌着社會生產力的增長和社會生產的發展，也標誌着隋帝國的富庶和強大。這是因為農民的「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sup>①</sup>，隋帝國的經濟力量和政治力量乃是建築在這種經濟基礎之上的。所以人口增長和墾田面積的擴大，就加強了隋帝國的經濟力量和政治力量。

二十多年以來，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隋帝國的財政便具有了雄厚的基礎。以關隴河洛和并州（山西太原）爲其統治中心的地區，聚積着無數的物資。京師長安，每年幾

個月當中，「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山西永濟縣）」不停地運送來了「諸州調（戶稅）物」<sup>①</sup>，舊有的和新築的倉庫都裝得滿滿的，直到改朝換代後的第二十年，那些物資還沒有用完<sup>②</sup>。洛陽貯存的布帛，到農民戰爭時期，還堆積如山，貴族、官僚家裏竟至「以絹爲汲綆（汲水用的繩索）」，然（燃）布以爨（唸竄，生火做飯）」<sup>③</sup>。并州在隋亡之後的第四年，不但還存有千萬匹的布帛，而且糧米亦可支持十年<sup>④</sup>。

另外，在沿河東自衛州（河南汲縣）西至長安這一運輸綫上，隋又修建了許多規模巨大的糧倉，如在黎陽（在今河南濬縣境）的黎陽倉、鞏縣的興洛倉（即洛口倉）、洛陽的回洛倉、華陰的華豐倉、長安的太倉等等，存有數百萬石乃至一二千萬石的米。各州郡的防備災荒的義倉，「又皆充滿」<sup>⑤</sup>。

① 隋書（唐魏徵、長孫無忌等著），卷二十四，食貨志。

② 見舊唐書（後晉劉昫著），卷七十四，馬周傳：「隋家……西京（長安）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

③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④ 見舊唐書，卷六十四，巢元吉傳：「（并州）強兵數萬，食支十年。」

⑤ 通典（唐杜佑著），卷七，食貨七，丁中原註。

截至隋文帝晚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sup>①</sup>

隨着這種經濟力量的發展，隋的軍事威力亦充分地發揮起來。五八九年，隋以排山倒海之勢，一舉滅掉割據南方的陳政權，統一全國；五九〇年，隋再度南征，將起兵反隋的江南豪族一一鎮壓下去；從此內部局勢日臻鞏固。在對外關係上，隋一建國卽和一貫企圖分裂中國、左右中國局面的突厥進行搏鬥，隨着內部統一和經濟的高漲，隋終於將這個兇惡的強敵擊敗。六〇三年，突厥一部分殘餘力量由突利可汗率領來降，隋封之爲啓民可汗。從此北方邊防亦日益鞏固下來。這些巨大的勝利有力地表明：隋帝國乃是「威動殊俗（遠方）」<sup>②</sup>的封建帝國，隋帝國乃是當時巍然矗立於亞洲大陸之上的最強大的封建帝國。

① 資治通鑑（宋司馬光著），卷一百九十二，唐紀八。

② 貞觀政要（唐吳兢編著），第一卷。

③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

④ 貞觀政要，第一卷。



然而，這個強大的封建國家的社會內部，在這二十五六年當中發生了深刻的變化。這種變化嚴重地影響了社會經濟的發展，繁榮的情景不能延續了，甚至要低落了。這種變化指明：農民和地主統治階級的矛盾在逐日加深了。

在這裏我們先來敘述封建統治階級的狀況。

(一) 以楊氏爲首的關隴上層統治集團：這個集團是從北周統治集團發展而來的，北周統治集團則是以宇文泰爲首的八大柱國。這一軍事集團和關隴豪族組合成功的。自然在這幾十年當中，這個統治集團中的家族有的上升了（楊堅等就是如此的），有的下降了（和宇文泰一道起來的幾家柱國是如此的），但是它的基本狀況並沒有改變，到楊堅建國以迄隋統治崩潰這一階段，這個集團一直執掌着國家政權。

就這個集團組成分子的原先的社會地位看來，不僅是宇文泰等因其勢力不大而不能和北齊統治者相比，就是關隴豪族比起山東（指太行山以東地區）士族來，亦覺相形見

● 八大柱國是指宇文泰、李虎、元欣、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等人而言的，柱國是掌管軍隊的大將，職位極高。

紬。這個集團爲了和東方豪族相抗並從而取得進一步的發展，就實行了一系列的改良政策，對農民作了一點讓步。在這個基礎上，北周滅掉了北齊。

及至楊堅奪取北周政權之後，他憑藉着政治強力，進一步鞏固其中央集權制的專制統治。他不僅將各地物資集中於關中河洛及山西地區，以鞏固其統治基地；更重要的，他頒佈了一種戶籍法，「命州縣大索貌閱（查驗人民的年齡和狀貌，就是檢查戶口）」<sup>①</sup>，來檢查蔭附於豪族之下的附戶，來和豪族爭奪附戶，使他們成爲封建國家直屬的農民，藉以打擊形成前此地方割據的經濟基礎。

隋統治者於五八三年一開始採取這一措施，就從豪族那裏奪得了四十四萬三千丁（戶），計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從此以後，直屬於封建國家的自耕農民日益增多（隋戶口的迅速增長，這是一個重要原因），隋帝國的政治力量和經濟力量就跟着增長起來。

由此可見，隋帝國的富強是和隋文帝打擊豪強、對農民讓步的政策有密切關聯的。

① 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六，陳紀十。

但是，隋對豪族的打擊却帶有極大的局限性。五九〇年江南豪族高智慧、沈玄愔等因這一戶籍法的推行而起兵反抗。隋文帝得到這項消息，斥責官員們操之過急，因此在鎮壓了豪族的反抗之後，戶籍法就不在江南推行了。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轉變。這個轉變固然由於豪族的反抗，但更應當看作這是隋封建統治集團發展中的一個必然的結果。這就是說，關隴上層統治集團在取得了統一戰爭的勝利以後，它的腐朽性和兼併性便逐漸地發展起來了，它已經是最大的豪族集團，不能再繼續執行這種打擊豪族的政策了。

歷史事實充分證明了這一點：隋文帝在五九三年的時候，令楊素修建華麗的宮殿，拚命役使民力，以至「死者以萬數」<sup>①</sup>。多年以來，皇親、貴族、高級官僚不僅兼併了大量的土地，並且在各大城邑中張設邸店（商店），攫奪商業的利潤，有的能夠日獲千金，他們還想盡方法從西域的胡商或周圍各族那裏取得奢侈品。

在這個統治集團的日益腐朽的統治之下，社會矛盾必然會逐日加深。這個帶有嚴重

腐朽性的統治集團中，也必然會出現隋煬帝這樣腐朽的暴君，把社會矛盾推到破裂的境地。

(二) 地方豪強士族：這是在隋帝國中普遍存在着的一個嚴重力量，但這裏所提出的僅限於山東和江南地區的。因為這些地區的豪族有其源遠流長的歷史根源，而且他們在割據時期曾扮演過重要的角色。

在山東地區，崔、盧、李、鄭這幾家老牌士族握有極大的力量，任何一個割據政權都必須獲得他們的支持。除此以外，「瀛（瀛州，河北河間縣）冀（冀州，河北冀縣）諸劉，清河（在今河北清河縣北）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也都是「煙火連接，比屋而居」，「一宗將近萬室」的大族。在江南地區，沈、周、顧等士族依然是所謂「郡大姓」「縣大姓」，此外「郡邑（城市）巖穴（山區）之長，村屯（村莊）塢壁（土堡）之豪」，遍佈於各個地區。

● 通典，卷三，食貨三，鄉黨。

● 陳書（唐姚思廉著），卷三十五，傳論。

這些豪強士族雖有南北地區的不同和門第高低的分別，但在壓迫人民、奴役人民的實質上，則毫無不同之處。他們是「經紀生資，常若不足」<sup>①</sup>；他們是「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大戶類多隱沒」<sup>②</sup>；他們是侵佔「良美（好田）」，封佔山澤；他們以高利盤剝，甚至用「剽掠」、「鬻賣居民」等蠻橫手段來擴大他們的經濟力量。而所謂「宗黨鄉人」「義（？）附」等附戶，乃是他們進行剝削、掠奪的重要對象。在這種豪強士族的大地主經濟形態擴張之下，一些農民便完全失去為養活自己老小而耕作的那點勞動興趣，所以「率多貨賣田業」……雖存田地，不肯肆力」<sup>③</sup>。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遭受這一腐朽力量的嚴重阻滯。

這種豪強士族的大地主經濟形態，乃是前此三百年封建割據的經濟基礎。因此隋在建國之後，曾對豪強士族施以政治壓力，使他們受到一定的打擊。但是，這種打擊，僅僅限制了豪強士族的發展，他們依然是社會中一個嚴重的力量。

① 北齊書（隋李百藥著），卷二十二，盧文偉傳。

② 陳書，卷三十四，褚玠傳。

③ 通典，卷二，食貨二，田制下。

(三) 中小地主階層：這是統治階級中不佔優勢的階層。在割據時期，他們被目爲「寒門」，政治出路很窄，只能依附豪族，分沾餘潤，其中個別的即使上升了，也必須和豪族密切地勾結起來，才能維持自己的地位。他們希望有一個強有力的統一的封建政權，壓一下豪族，使他們的經濟、政治地位上升，好更多地剝削人民。但他們並沒有達到這個目的。隋雖然設有進士科，這只是一個開端，不能夠滿足他們的要求。即使做上一個小官，也享不到更多的特權，某些徭役還不能免掉。這樣，在後來隋煬帝的大徵發中，他們中間的一部分就不免破產失業，社會地位跌落下來，因而參加了反隋的農民起義。

其次，敘述一下被統治階級的狀況。

在被統治階級中有各類手工工匠、奴隸（豪族仍使用少數奴隸進行生產）等，但最主要的、人數最多的則是農民。因此這裏也就主要地說明農民的狀況。

依據史籍的記載，農民階級可以作如下三類的區分：

(一) 自耕農民——他們佔有一塊土地，自己耕作，負擔着地主階級的權力機關——封建國家所加給的賦稅和徭役。

(二) 附戶——這是依附於豪強士族的農民，所謂「宗黨鄉人」「義（？）附」以

及浮客等都是。他們中間的極大多數，保有一塊土地，而且還沒有失去這塊土地的所有權，不過他們必須將收成的大半以上獻給豪族，藉以取得豪族的保護。

(三) 部曲——他們和奴婢同樣地隸屬於豪強士族，但他們的地位却高出於形同畜產的奴婢，是豪強士族所不能隨意殺害的農奴。豪強士族可以隨意毆打自己的部曲，可以隨意侮辱部曲的妻女。而部曲毆打主人，或失手殺死主人，或和女主「通姦」，則都是死罪。

在割據時期，廣大農民不僅身受割據戰爭的蹂躪，並且受到「暴君慢吏」的「役重賦勤」●乃至預征數年賦稅的沉重剝削。自耕農民因此破產失業而到處流浪，有的則攜田帶產投歸豪強士族，變成附戶。割據政權的以及豪族的超經濟的剝削，迫使農民走上反抗的道路。在北方葛榮起義失敗、南方侯景之亂以後的許多年間，小股農民起義不斷地爆發着。

隋文帝爲了增加封建國家的稅收，爲了削弱豪族的經濟力量，以鞏固和加強中央集

● 通典，卷七，食貨七，丁中。

權的封建統治，曾減輕了對農民的剝削。高頴制訂的在五八三年頒佈的「輸籍定樣」上說：「定其（賦役）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強家（豪強地主）收大半之賦，爲編氓（封建國家的直屬農民）奉公土蒙輕減之征。」●隋就是用這種政策來防止農民的蔭附豪族，並爭奪蔭附於豪族的那些附戶使之轉化爲國家直屬的農民的。

五八三年，隋推行新戶籍法時，便將前此的賦役制度作了如下的變更：徭役從前此一個月的期限縮減爲二十天，每次役使也都在農隙時間，以免妨礙農民的生產；布調（隋時戶稅，農戶以綢或布來繳納）之征則從一匹（四丈）減到兩丈；只有租粟（田租）之征維持北齊的舊制，一牀（一夫一婦）繳納租粟三石。

在剝削的相對減輕、封建割據混亂局面結束和北方邊防日臻鞏固的情況下，農民確實獲得了暫時的喘息的機會。就在這個基礎之上，隋初十多年來的社會經濟得到高漲和繁榮，隋帝國的富強也有了保證。

但這種剝削的相對減輕，並不是說農民的生活從此獲致了很多的改善。不是的，這



只不過使農民能夠反覆其簡單的再生產而已。一般地說，農民依然極其嚴重地缺乏土地。根據五九二年的調查，在許多重要生產區亦即所謂「狹鄉」<sup>①</sup>地區，一個丁男之家僅有二十畝田（隋時規定一牀受田一百四十畝），這表明了豪族兼併土地的劇烈。因此，農民還是過着極其貧困的生活，每遇災荒年景，就不免飽受顛沛流離之苦。五九四年，關中大旱，隋文帝將其裝得滿滿的糧倉緊緊封閉起來，却令農民扶老攜幼東去「就食」，而他還認爲這是他的極大的「恩惠」！（後來連唐太宗都說：「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sup>②</sup>）這一事實，深刻地說明了農民貧困到何等嚴重的程度。

上面的這些情況，清楚地告訴隋封建統治者以及整個封建統治階級：

如果隋統治者要繼續加強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統治，那就必須恢復前此壓制豪族的政策。

如果隋封建統治階級要繼續保持封建國家的富強和其封建統治，那就不能加重對農

① 「狹鄉」是封建主義的史學家指當時人多地少的地區而言的；但應當指出，這些地區之所以發生人多地少的現象，主要由於地主階級的兼併土地。

② 貞觀政要，卷三十四。